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办法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定<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研究制定的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有利于优化公司高管层人员组成结构、激发经营管理者干事创业动力，能为公司提供有效的人才和机制保障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选聘管理办法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峰

邢承益

王洪卫

范卿午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7 日